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促字〔2019〕8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广东省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事项 (招商引资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8〕242)号的要求,现就我市开展 2019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事项(招商引资类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安排，对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活动给予支持。

二、资金申请和审核

申报单位按照重点支持内容并参照申报指引提出申请。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报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项目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

三、管理与监督

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采取虚报、挪用、截留、挤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事项
（招商引资类）申报指引



（联系人：刘朝晖，电话：89892708，邮箱：tck708@163）

附件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 事项（招商引资类）申报指引

一、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参加重大经贸活动项目（不包括境外展会活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主办或承办的赴欧洲、北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开展的投资促进活动，对参加活动的企业和行业商协会的活动费用给予资助。每次活动对每个企业支持的费用不超过 2 万元；每个商协会支持的费用不超过 4 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80%。支持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完成项目，已获得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二、支持对象

参加境外重大经贸活动的在中山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对外商协会。

三、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本市有关单位应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前将本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表、佐证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市商务局。有关企业需填报申报声明书一式三份并盖章。

（二）申报材料。

(1)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3) 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活动出访费用申请表。

(4) 提供实际发生费用明细、申请报告、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机票、旅行社发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附件： 1.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事项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3. 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活
动企业/商协会出访费用申请表

附件 1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事项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地市/省直	
主营业务	
申请 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 保留一位小数)	☐ 外资新项目奖励金额万元 ☐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金额万元 ☐ 外资总部及地区总部奖励 ☐ 项目投资奖励金额万元 ☐ 财政贡献奖励金额万元 ☐ 利润再投资项目奖励金额万元 ☐ 重大投资促进活动项目金额万元 ☐ 创新投资促进工作项目金额万元 ☐ 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活动项目 金额万元
县(市、区) 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初审,符合《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事项申报指引》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表格第 1-5 行由企业填写,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 6 行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第 7-8 行由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填写,完善企业名称、补充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附件 2

申报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3.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3

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 活动企业/商协会出访费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出访高管姓名及职务			
参加活动通知 (正文及文号)			
出访国家			
上台签约项目			
接洽成果			
申请资金	人民币 元 大写: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企业/机构所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凭申请报告、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机票、旅行社发票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于境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结束后填报，一式两份。省属企业、省级行业协会、商会直接向省商务厅申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
